

细河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，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的有关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细河区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并下发了《细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 2019 年“5.15”政务公开活动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要求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细化分工，强化措施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以制度建设促进工作落实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《辽宁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开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主动公开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以及区政府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信息。

细河区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，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全面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工作。先后制定并完善《细河区政务公开指南》、《细河区政务公开目录》、《细河区政务舆情回应制度》等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细化分工，强化措施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以制度建设促进工作落实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以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为契机，围绕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。组织开展了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，深入群众开展大型户外政策咨询。全区 26 个部门、200 余人参与其中。参与群众达 30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，悬挂条幅 30 余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
规章	1	1	1
规范性文件	5	5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8	+229	1342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7	-2	11323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04	+190	8105
行政强制	21	-9	23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 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 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9	16956568.11 元	